

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西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南石大委发〔2020〕54号）、《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在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西南石大教〔2020〕34号）等文件精神，依照《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细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主要负责部署学院推免研究生工作，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推免工作的组织及实施；监督员监督推免生实施过程，受理举报、调查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组 长：段 明

副组长：王 兵、陈 刚、张 辉

成 员：诸 林、王林元、唐鋈磊、马喜平、王治红、段文猛、任宏洋、邓洪波、郑 璇、
谢 娜

秘 书：陈永东、杨 磊

监督员：范逸轩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代表学校、学院对报名参加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组 长：诸 林

成 员：陈 馥、马喜平、邹长军、肖国清、解正峰、周家斌

秘 书：石 伟、杨 磊

二、推免生选拔范围及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并在我院就读的应届拟毕业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以及通过“中高计划”等联合培养项目招生入学的学生）。

(二) 思想素质过硬,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论文与专利买卖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报名时无尚未解除的其他违纪处分。

(三)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无未修、补考(不含因缓考参加的补考)、旷考、取消考试资格记录。

(四) 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居该专业年级前 40% 名次内(以当年学院规定的计算日期为准)。

(五) 高等数学成绩不低于 80 分(含 80 分);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达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其他语种参照国家同等标准执行。

(六) 身体健康, 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七) 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硕联培管理办法(暂行)》(西南石大教〔2016〕151号)文件规定, 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专长和创新创业成效等方面考核合格的本硕连培学生, 可报名申请直接推免资格。此类推荐生占用学院的推免指标。

三、推免指标

(一)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 我院可在 2021 届应届本科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 24 名, 综合考虑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建设需要, 参考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和往届推免、考研情况等, 经工作小组会议讨论确定各专业推免人数。同时为避免指标浪费, 工作小组按指标总数的 20% 以内(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确定后备人选指标。

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名额分配

专业	应用化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环境工程	化学	安全工程
推免人数	6	6	4	4	4
后备人数	1	1	1	1	1

(二) 若有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在公示期间及公示后未获推免资格或放弃推免的, 可由本专业已公示为后备人选的学生顺延递补。

(三) 各专业的推免指标只能用于推荐本专业的本科学生, 若相关专业未能完成推免指标, 则剩余指标学院收回, 由工作小组重新分配。

四、推免成绩构成

(一) 符合选拔条件的在校本科学生均可自愿报名申请参加所在专业的推免生选拔。学院根据参加推免遴选学生的遴选考核成绩, 按专业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

(二) 遴选考核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成绩(9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10%)组成。

1、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实行 100 分制，由学生前三年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公式“50+平均学分绩点×10”进行换算确定，保留两位小数。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以综合教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2、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实行 100 分制，保留两位小数，由学生综合素质测评（50%）、拓展能力（50%）构成。其中拓展能力主要有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学习、体育艺术特长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考核指标。

3、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评定办法以附件 1《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评定办法》为准。

4、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5、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能力考核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6、学院审核小组对报名参加推免遴选学生（含本硕连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严格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对学生提交的多篇（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予纳入综合能力考核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推免时间安排

（一）9 月 22 日，学院根据推免管理细则及学校通知要求，制定《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官网（<https://www.swpu.edu.cn/hgy/>）公布，同时上传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二）9 月 23 日 20:00 前，学生自愿报名申请参加推免遴选，提交附件 2《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自荐表》（纸质档）、所修全部课程成绩单（通过“本科学生成绩自助查询打印终端”打印）、附件 3《化学化工学院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申请基

基础信息汇总表》（电子档）、附件 4《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评分表》（纸质档）和相关支撑材料（纸质档）至明德楼 A521 杨老师处（电子档发至 595442819@qq.com），同时签订《诚信承诺书》。

（三）9 月 24 日前，学院审核小组完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鉴定和答辩，将鉴定或答辩结果在学院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

（四）9 月 27 日前，学院按要求完成学生的选拔工作，将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拟候补人选学生名单在学院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9 月 28 日，拟推免学生前往校医院体检，校医院完成拟推免学生的体检工作，并将相关学生体检结果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9 月 29 日，学校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学院拟推免学生进行审定，并将通过审定的拟推免生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经学校党委审核后在学校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学校按期上报推免生数据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六、推免纪律与监督

学院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推免工作，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研究生学籍，并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为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学院设立监督举报电话、邮箱。若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结果存在异议可通过以下电话、邮箱实名反映。

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刚，电话：028-83037302，邮箱：395919042@qq.com

学院党委组织员、工作小组监督员：范逸轩，电话：028-83037305，邮箱：48778191@qq.com

毕业班辅导员、工作小组联络人：杨磊，电话 028-83037307，邮箱：595442819@qq.com

化学化工学院
2020 年 9 月 22 日

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评定办法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实行 100 分制，主要包含有综合素质测评（50%）、拓展能力（50%）两部分，保留两位小数。

一、综合素质测评（50%）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实行 100 分制，为学生前六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平均值。

二、拓展能力（50%）

拓展能力成绩实行 100 分制，主要由论文专利成果（最高 20 分）、科技竞赛及科研创新活动（最高 50 分）、文体艺术活动及个人荣誉（最高 20 分）、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最高 10 分）、其他（酌情加分）五大板块，各版块设分数上限。各版块之间的分数可相互累加，但不得超过 100 分。同一项目参加同一学科竞赛或同一科研立项，以最高级别加分。

特别说明：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能力考核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一）论文及专利成果（最高 20 分）

（1）学术论文

1、SCI 一区、SCI 二区、SCI 三区、SCI 四区论文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EI 期刊论文加 10 分、EI 会议论文加 5 分。

2、CSCD 论文加 5 分，中文核心论文加 4 分，国内外普通刊物论文加 2 分。

备注：按照论文发表年度的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大类分区；文章应为本学科相关论文，中文期刊必须见刊，英文期刊需到西南石油大学图书馆开具检索报告；普通刊物需为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国内刊物需有正规出版号，国外期刊需有 ISSN 号；发表在期刊的增刊、特刊、副刊等上的论文不予认可，仅正刊有效；学生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2) 专利软著

1、发明专利加 20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10 分。

2、软件著作权加 5 分。

备注：必须获得授权（以授权证书为准）方可加分，通过转让、受让等方式取得专利和软著的不予认可；若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为西南石油大学，学生也可为第二作者；学生取得多项专利、软著的，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二) 科技竞赛及科研创新活动（最高 50 分）

(1) 学科竞赛

按照《西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19〕65 号），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国家级学科竞赛和省级学科竞赛分为 A+、A、B、C 四类，详见下表“西南石油大学学科竞赛分类标准及范围”。学生获得多项学科竞赛奖项的，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西南石油大学学科竞赛分类标准及范围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或范围
国家级	A+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类	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项目及奖项
	B类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其它学科竞赛
	C类	以上竞赛以外的其它国家级竞赛
省级	A+类	国家级 A+类竞赛的省级竞赛
	A类	国家级 A类竞赛的省级竞赛
	B类	国家级 B类竞赛的省级竞赛及四川省教育厅组织的竞赛
	C类	以上竞赛以外的其它省级竞赛

1、“A+”类学科竞赛

竞赛范围：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及其省赛。

加分标准：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分别加分 50、40、30、20、5；省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分别加分 40、30、20、10、3。

加分规则：排名 1-3 位加分系数 1，排名 4-6 加分系数 0.8，超过 6 位加分系数 0.3；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A”类学科竞赛

竞赛范围：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其余列入“学科竞赛排行榜”的赛事与其省赛。

加分标准：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分别加分 40、30、20、15、5；省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分别加分 30、20、15、5、3。

加分规则：全程参加竞赛获奖团队成员加分数相同，参赛获奖团队队长额外加 2 分；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B”类学科竞赛

竞赛范围：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全国“互联网+化学反应工程”大学生课模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大赛、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工安全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等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其它学科竞赛与其省赛。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四川省大学生生物与环境科技创新大赛、四川省大学生环保科普创意大赛等由四川省教育厅组织的竞赛。

加分标准：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分别加分 30、20、15、10、5；省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分别加分 20、15、10、5、3。

加分规则：全程参加竞赛获奖团队成员加分数相同，参赛获奖团队队长额外加 2 分；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4、“C”类学科竞赛

竞赛范围：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其他国家级赛事与其省赛。以上竞赛以外的其它省级竞赛，如四川省大学生分析检测实验校际邀请赛等。

加分标准：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分别加分 20、15、10、5、3；省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分别加分 15、10、5、3、2。

加分规则：全程参加竞赛获奖团队成员加分数相同，参赛获奖团队队长额外加 2 分；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 科研创新活动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国家级 15 分，省级 10 分。

2、四川省科技厅“苗子工程”立项：20分。

3、西南石油大学开放性实验立项：校级重点项目10分，校级一般项目5分。

备注：排名1、2、3、4、5顺位作者分别乘以系数1、0.8、0.6、0.4、0.2，第6名及以后不加分；以上科研创新活动需立项并顺利结题，需提供结题证书、文件或相关主办单位提供的证明。学生参与多项科研创新活动的，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三）文体艺术活动及个人获奖（最高20分）

（1）文体艺术活动

1、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加分6、4、3、2。

2、省级特等、一等、二等奖分别加分4、3、2。

备注：排名1、2、3、4、5顺位作者分别乘以系数1、0.8、0.6、0.4、0.2，第6名及以后不加分；全国优胜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下不加分。学生参与多项文体艺术活动并获奖的，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2）个人荣誉

1、全国优秀大学生、全国大学生道德模范标兵、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颁发的荣誉加10分。

2、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大学生等由四川省教育厅、共青团四川省委颁发的荣誉加6分。

3、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加2分。

4、飞翔奖获得者加7分、提名者加4分、入围者加2分，以团队形式获奖的不加分；校级优秀三好学生标兵加2分。

5、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指标性评选不加分。

6、学生获得多项个人荣誉的，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四）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最高10分）

（1）英语六级考试

考试成绩在425-470加2分，471-500加4分，501-530加6分，531-560加8分，561及以上加10分。

（2）出国外语考试

达到新GRE305、托福80、雅思6.0中的任意一项，加5分，达到多项不累计加分。

（3）计算机二级考试

通过“四川省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考试或国家二级考试，加2分，通过多项不累计加分。

(五) 其他

1、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2分。

2、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高级别志愿服务，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的，加2分，多项不累计加分。证书落款须为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不含其内设机构），如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四川省教育厅、共青团四川省委颁发的“优秀志愿者”证书。

3、学生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2分，多项不累计加分。国际组织名单以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https://gj.ncss.cn/index.html>）公布的为准。

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9月22日